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松环〔2026〕2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

现将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9 日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 工作计划

2025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效。一是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改善，PM_{2.5} 年均浓度 27.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8%，较“十三五”末下降 13.4%，改善成效明显；PM₁₀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8.3%，改善率位列全市第二。4 个国考断面，23 个市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 100%，较“十三五”末提升 23 个百分点；镇管及以上河湖监测断面优Ⅲ类占比达 98.6%，较“十三五”末提升 29.1 个百分点，创历史最优。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始终保持 100%。连续 5 年在全市水源地生态补偿考核工作中获得优秀，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成绩名列全市前列。二是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连续三年荣获部和市级表彰，集体成功创建为全市首批“执法规范化达标单位”。荣获全市唯一实战大练兵技能比武表现突出集体一等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保持 A 等。《深化“承诺——践诺”机制，优化“绿色”营商环境》获评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生态环境治理创新实践案例，同时获评松江区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87 个，审批数量居全市第一。三是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更显成色，泰晤士小镇

低碳示范社区获评全国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全市唯一),得到《人民日报》报道。累计3个案例入选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秀案例、4个案例入选上海市“无废城市细胞”典型案例、3个案例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典型案例储备名单。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松江区石湖荡镇、泖港镇成功入选市级“两山”基地储备库。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4种主要污染物提前完成“十四五”减排目标。**四是环境协同共治能力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扬尘等生态环境联合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对公益林、建筑垃圾的生态环境监管,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解决生态环境瓶颈问题的力度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区委书记主持召开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听取、研究督察整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召开督察整改重难点问题推进会。拍摄年度区生态环境曝光片,联合开展“四不两直”督查,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区和我区举一反三的11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9个;交办的166件信访件已办结142件,阶段性办结24件。市级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的16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12个;交办的108件信访件已办结70件,阶段性办结38件。各项整改工作均按时序加快推进中。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

奋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管控重点时段区域烟花爆竹禁燃，完成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加强秋冬季空气质量攻坚行动联合检查。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完成源头减排 7 家、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6 家（套）、设施耗材更新更换 77 家。成立工作专班合力管控扬尘污染，2025 年 PM2.5 下降效果达到“十四五”最优值。核发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 3868 张，淘汰国 II 非道路移动机械 256 辆。建设 4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

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把饮用水水源保护作为保障环境民生的首要任务，积极贯彻落实各项饮用水源保护要求，配合完成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工作，规范水源地工作考核制度及资金分配方式，生态补偿综合成效显著，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同时，积极申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十四五”期间共有 7 个项目获得约 1.94 亿元资金支持，争取补贴金额居全市第一，其中 4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3 个项目正在实施，为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水环境质量作出了贡献。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完成 1000 余个排污口整治销号，约占排污口整治总量 75%；持续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成 300 余个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完成 2 个区块农田面源污染监测，形成区级试点农田面源污染本地化入河系数清单。

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坚决守牢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底线。按照“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要求，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年对 76 个建设用地土壤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60

个业主自评报告完成备案，74个产业用地出让出具征询意见，完成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涉及800余个地块的图斑核查，提高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水平。对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回头看”检查。开展松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排查信息调度，以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主动跨前服务为街镇（园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压缩土壤调查报告审批周期。完成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411家，推动落实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四是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共计4761家，数量在全市位列第二，共执行危废转移量6.7万吨。对143家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其中138家达标、5家基本达标。上海天马危废处置项目正式投运，签约松江客户157家、危废总量10265吨，进场总量3113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227件共计18.74万吨。**五是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配合完成声功能区划调整，印发并实施《上海市松江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5年任务清单》，推进32项噪声防治任务有序开展。加强噪声重点信访调处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安排施工工序，落实减振降噪措施。依法审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6次。

（三）持续推进美丽松江建设。推进美丽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47个项目。联合举办美丽松江建设专题培训班，常态化

开展美丽松江宣传工作。2025年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活动在松江举办。完成编制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衔接稿。相关街镇开展4个美丽街区建设。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7.55万平方米。开展环新城森林公园带建设，完成改建1座口袋公园。完成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发现生物2079种，其中上海市新纪录物种79种。

（四）加快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修订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联动保险专业机构，在全市率先完成全部69家重点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额合计约3.5亿元。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2件。打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新建4座空气自动监测站。全区660家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依法定期执行排污报告制度。配合完成首期“走进人大”活动。探索地校协同现代环境治理试点，“生态文明：从‘两山’理念到全球行动战略研讨会”在松江举行，区生态环境局与工程技术大学签约共建现代环境监测体系，助力松江大学城科创源建设。

（五）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共完成赋码检查2244次，共计任务3065项，归并任务838项；同时，辅助无人机、遥感监测、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技术手段，同比减少入企检查1153家次，平均问题发现率46.2%，问题企业率26.4%，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能级。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优化审批流程、监管执法、服务指导。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深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全力提速环评审批服务。全年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87 个，其中报告书 5 个、报告表 270、辐射类 12 个，其中告知承诺制审批 172 个（占比 63.7%）。对 8603 家企业进行生态环境（ABCD）分级信用评价，其中 A、B 类企业占比 98.7%。帮助指导企业环境信用修复 58 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开展“松环送企大讲堂”宣讲 30 场，2000 余人参加听讲。年内，获得 4 家企业上门表扬送锦旗。

2026 年工作计划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做好 2026 年工作，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全面推进美丽松江建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助力松江“四个区”建设。

（一）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环保为民，贯彻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发布并组织实施《松江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6 年任务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专项行动，排查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在做好饮用水水

源地风险防控的同时，推进水源地绿色发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供地管理，探索土壤污染等级评价工作，推动科学、精准管控或修复。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长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继续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和第二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着力防范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二）全面推进美丽松江建设。继续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启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推进区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准落地。深入开展雨污混接整治，打造海绵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环境治理效能，试点开展“铁塔+无人机”技术在大气环境和水源保护区监管中的应用。指导并培育社会监测机构建设“黑灯实验室”，配合推进“生态大脑”建设和应用，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预警和智慧监管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管理，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升应对气候变

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促进产业绿色升级，守牢产业准入关，推动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培育发展绿色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上海科技影都（华阳湖中心城区）绿色生态试点城区建设，推广绿色出行，完善慢行交通系统。继续举办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环保活动。完成编制并发布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